



## 安全理事会

Distr.: General  
28 March 2001  
Chinese  
Original: English

安全理事会关于阿富汗问题的  
第 1267(1999)号决议  
所设委员会

2001 年 3 月 27 日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  
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

瑞典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(1999)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。关于主席 2001 年 1 月 19 日的说明，谨阐述安全理事会第 1333(2000)号决议所规定联合国对阿富汗制裁的执行情况如下。

欧洲联盟理事会于 2001 年 2 月 26 日通过共同立场之后，又于 2001 年 3 月 6 日通过了一项条例，禁止向阿富汗出口某些物品和服务的，加强对阿富汗塔利班的禁飞令，并进一步冻结其资金和其他资源。理事会还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1333(2000)号决议，撤销了前一项相关的条例。新的条例已于 2001 年 3 月 10 日生效，兹随信附上供参考。\*

欧洲理事会该项条例全文对瑞典具有约束力，并且直接适用。

---

\* 欧洲理事会的条例副本交存于秘书处 S-3055 室。